

证券代码：871633

证券简称：华电光大

主办券商：国泰君安

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11月20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0年11月9日电话通知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贾文涛
6. 会议列席人员（如有）：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华电光大（宜昌）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签订投资新建环保催化材料项目协议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业务发展及产品拓展需要，公司全资子公司华电光大（宜昌）环保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子公司”）拟与枝江市顾家店镇人民政府签订《投资新建环保催化材料项目协议书》，子公司将通过“招拍挂”方式购买位于沿江三路以南、姚港四路以东（大致位置），面积约 35 亩投资新建环保催化材料项目，项目主要产品为年产 1 万立方板式催化剂生产装置、1 万立方蜂窝式催化剂生产装置、年产 1 万吨废弃 SCR 脱销催化剂综合回收利用生产装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《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拟签订重大合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8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需回避表决的情况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《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11月20日